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股份

認購

董事局欣然公告，BC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與 AMAL 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BCL 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並且 AMAL 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約佔於認購協議日期 AMAL 已發行股本的 15.56%，並且預期將約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AMAL 已發行股本 13.47% 權益。

AMAL 為一間澳大利亞礦業公司，專業開發及開採鋰、鉬資源及相關產品，於 SGX-ST 上市。AMAL 擁有西澳巴爾德山鋰、鉬礦的權益，以及擁有其中鋰項目 50% 權益。BCL 與 AMAL 簽訂有鋰精礦五年獨家包銷、後續五年優先購買的包銷合同。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因適用百分比多於 5% 但少於 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須做出公告。

認購協議

認購

董事局欣然公告，BCL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與 AMAL 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BCL 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並且 AMAL 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經董事局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AMAL 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亦非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之聯屬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認購股份約佔於認購協議日期 AMAL 已發行股本的 15.56%，並且預期將約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AMAL 已發行股本 13.47% 權益。認購股份將由 AMAL 發行及配發予 BCL（及/或其代理人），不含賠償、擔保、留置權和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在全部方面與 AMAL 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代價

74,810,228 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格 19,575,000 澳元將分期支付。當中 4,375,000 澳元認購價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用以取消包銷合同預付款之尾款，而包銷合同之預付款數額亦因而減少。

認購價格 19,575,000 澳元相當於約 20,833,672 新加坡元。每認購股份為 0.278 新加坡元，相較 AMAL 股份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簽訂前 AMAL 股份買賣最近一個交易日）於 SGX-ST 的全日每股加權平均交易價格 0.2972 新加坡元折讓約 6.46%。該認購價格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用於支付認購價格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

條件

完成（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條件：

- (a) 認購股份於 SGX-ST 上市及交易獲得原則上核准；
- (b) 於 AMAL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少足夠讓 AMAL 發行認購股份並於最後期限仍具有全面效力（並未有改動）；
- (c) 於最後期限，AMAL 股份並未暫停交易或終止交易（AMAL 進行的自願性短暫停牌除外）；及
- (d) 於最後期限，並無任何適用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有任何相關法令、判令、規則或法規（包括公司法）禁止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BCL 權利

AMAL 將委任及促使其董事局委任由 BCL 提名之人士加入 AMAL 董事局出任非執行董事。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任何時間按下列規定終止：

- (a) 倘若前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相關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滿足，可由 AMAL 或 BCL 提出終止；
- (b) 倘若 AMAL 重大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或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履行並遵守認購協議所述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同意，可由 BCL 提出終止；或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期限期間內，AMAL 及其集團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 BCL 之前並不知曉的重大不利改變，

終止須待 AMAL 或 BCL（視情況而言）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列明相關情況並表達終止意向。

倘若認購協議被 AMAL 或 BCL（視情況而言）要求終止，認購協議（俾存條款除外）將終止，AMAL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及 BCL 認購認購股份的責任亦將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該認購終止的費用、支出、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金屬及鋰精礦貿易、加工、銷售及礦產資源投資。BCL 專門從事鋰精礦採購、碳酸鋰加工和銷售業務。BCL 擁有西澳巴爾德山鋰項目所出產之鋰精礦五年獨家包銷後續五年優先購買權利；BCL 與中國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各持有 50% 股權，並已開始建設年產規模達 10,000 噸碳酸鋰和 5,000 噸氫氧化鋰的生產線。

AMAL資料

AMAL 為一間澳大利亞礦業公司，專業開發及開採鋰及鉬資源及相關產品，於 SGX-ST 上市。AMAL 擁有西澳巴爾德山鋰、鉬礦的權益，以及擁有其中鋰項目 50% 權益。BCL 與 AMAL 簽訂有鋰精礦五年獨家包銷後續五年優先購買的包銷合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MAL 淨資產額約為 1,440 萬澳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AMAL 無營運收入錄得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 408 萬澳元及 480 萬澳元。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岩石鋰礦的上游資源在全球均十分稀缺。作為新能源電動汽車等產業的基礎材料，鋰資源具有巨大的市場需求。董事局認為，AMAL 在巴爾德山開展之鋰礦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出運鋰輝石精礦，具有良好的長遠發展前景。通過股份認購，不僅可保障本公司在包銷合同方面的權益，更可享受 AMAL 股份在日後的增值機會和空間，符合本公司該業務戰略發展方向。

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因適用百分比多於 5% 但少於 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須做出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述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MAL」	指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並且其股份於 SGX-ST 上市
「聯屬人士」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BCL」	指	Burwill Commodit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新加坡營業的日子，週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最後期限」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為滿足日期後之日期，應為 AMAL 與 BCL 書面商定的日期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公司法」	指	澳洲公司法 2001 (Ct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滿足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 30 個營業日，或 AMAL 與 BCL 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銷合同」	指	BCL 與 AMAL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包銷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公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SGX-ST」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GX-ST 上市規則」	指	SGX-ST 之官方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或豁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BCL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與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AMAL 與 BCL 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認購總代價 19,575,000 澳元
「認購股份」	指	AMAL 股本中 74,810,228 股經繳足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